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平交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公法字第1101560525號



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

附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

主任委員 李 錄

裝

訂

線

#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檢舉人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經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涉案事業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本辦法發放檢舉獎金。

第三條 前條所稱檢舉人為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敘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 一、檢舉人姓名或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檢舉聯合行為之內容及提供符合第五條第一項之具體事項、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等。

以言詞檢舉者，主管機關應作成檢舉紀錄。

第四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未具名或未以真實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檢舉。
- 二、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
- 三、適用「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獲免除或減輕罰鍰之事業，其董事、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 四、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聯合行為之具體情事。
- 五、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六、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違法聯合行為事證之機關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五條 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經裁處罰鍰者，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供之證據之價值，發放檢舉獎金之標準如下：

- 一、提供有助於開始調查程序之證據資料者：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五，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 二、提供之證據資料能間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

者：

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三、提供之證據資料能直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無須再介入調查者：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

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前項獎金上限提高為二倍；如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前項獎金上限提高為五倍。

檢舉人於同一案件所提供之證據資料同時符合第一項兩款以上情形者，依較高額之款次發放檢舉獎金。且同一案件僅能受領一次。

第一項之證據資料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檢舉獎金應平均分配：

- 一、同款中有數名檢舉人共同聯名，或同時提供相同事證無法區別先後者。
- 二、同款中有數名檢舉人，均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事證者。

第六條　　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未裁處罰鍰者，主管機關得依檢舉人所提供之證據資料價值，酌予發放每名檢舉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檢舉獎金。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違法聯合行為案件作成處分後三十日內發放檢舉獎金，發放方式如下：

- 一、應發放予每名檢舉人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部分，應一次發放。
- 二、應發放予每名檢舉人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應先發放四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情形，俟罰鍰處分確定維持後再發放其餘獎金。主管機關發放獎金餘額時，如罰鍰處分經部分撤銷或重為罰鍰處分而較原處分減少罰鍰時，依其金額計算獎金餘額，無獎金餘額者不另發放。

檢舉獎金之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條　　依本辦法發放之檢舉獎金，除有第九條所定情形外，已發放

之獎金不予追回。

第九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

- 一、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
- 二、主管機關尚未處分前，直接或間接對外揭露其所提出之檢舉事實或檢舉之任何內容。
- 三、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第十條 對於有關檢舉人身分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檢舉人之身分者，亦同。

前項談話紀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